第一部分

**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管理全县国土资源与测绘工作，贯彻执行国土资源、测绘管理法律法规，依据国家政策法规，拟定全县国土资源、测绘管理。

（二）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组织、监督审核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三）负责查处全县土地、越界等违法案件、测绘管理违法案件，监督检查全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利用规划；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四）负责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和开发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组织监督全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全县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变更调查、更新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负责城乡地籍调查、土地权属确认管理；调处土地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登记、土地各项权利登记管理。

（六）负责全县土地征用、征收、转用管理；承办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因建设用地造成的无地、少地的农民的转户和安置方案拟定和组织报批。

（七）负责全县土地有偿使用、土地出让、土地价格及土地市场管理；承办栾川县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和集体土地基本价格的制定和实施；承办土地出让、租赁、有偿使用方案的拟定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全县土地（地产）交易市场，查处地产交易违法案件。

（八）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管理工作；依法承办国有土地划拨、租赁方案的拟定、报批；承办国有土地的抵押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利用管理；承办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审查、报批工作。

（九）负责管理全县测绘勘测工作；管理测绘单位资质、测绘成果、测绘市场和地图市场；维护测量标志；负责国土资源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十）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分配入住管理；负责房屋维修基金征收。

（十一）负责收缴房屋租赁土地收益金和监督物业公司对所服务小区的管理。

（十二）负责办理全县房屋所有大证、分证、农宅等登记发证工作；办理全县房产抵押登记工作；负责全县土地招拍挂；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备案、按揭工作；负责全县土地房产过户、抵押工作；承担全县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和危险房屋防治管理及指导各乡（镇）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任务。

（十三）负责全县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按有关规定发布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土地审批、出让、划拨、登记、地价、土地市场、测绘成果等信息，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服务。

（十四）负责申请各类国土资源、测绘管理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全县国土资源各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十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稳定、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行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国土局机构、人员设置

栾川县国土资源局19个内设机构和15个乡镇国土所。

19个内设机构包括：

行政办、党委办、组织人事教育科、财务科、纪检监察室、后勤服务中心、法规科、集体建设用地科、耕保科、国家建设用地科、地籍科、测管科、法制信访室、租赁危房鉴定办、住房办、交易中心、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局、土地整理中心

15个乡镇国土所包括：

城关镇国土所、栾川乡国土所、合峪镇国土所、赤土店镇国土所、秋扒乡国土所、狮子庙国土所、白土乡国土所、三川镇国土所、冷水镇国土所、叫河镇国土所、陶湾镇国土所、石庙镇国土所、庙子镇国土所、潭头镇国土所、重渡沟国土所

实有人数232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财政全供事业编制3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89人，企业手续8人，劳务派遣22人，临时人员23人，退休人员41人。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总计7096.2万元，支出总计7096.2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61.8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一是增资，而是2018年项目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709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45.7万元，政府性基金5150.5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70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4.7万元，占12%：项目支出6221.5万元，占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4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16.1万元，政府性基金5150.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4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基本工资支出639.1万元，占33%；社会保障费73.7万元，占3%，住房公积金26.9万元，占1%，其它工资福利支出0.9万元，占0.04%。其它商品服务支出134.1万元，占6.8%，一般性项目支出1071万元，占5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厅《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万元，与2017年一样。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3. 公务招待费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年初预算为5105.5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预算5450754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2018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 ”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等产生的消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不含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附件：国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